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715 版面 二版

1千萬獎賞運動英雄 教育部大手筆

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完成修正，卻為重金傷腦筋。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完成修正，教育部體育司官員的「頭痛時間」卻剛開始。如何向社會大眾說明、為何要頒給奧運金牌選

手1千萬元如此高額的獎金；以及怎樣開口向政府財政單位爭取龐大獎金預算，是必須克服的兩大問題。

1千萬元是高或低，實際上是一個價值判斷問題，如

果舉國上下珍惜奧運金牌之難能可貴，視金牌選手為提高國家國際聲望的「英雄」，則1千萬元並不為過；反之，國人仍囿於士大夫觀念，視運動選手為四肢發達、頭腦

簡單的一群，則1千萬元獎金難免予人「重賞勇夫」，甚且「莽夫」的功利印象。

但是，一位金牌選手或許從10歲出頭就開始發展運動興趣；而等到一朝揚名國際

體壇，驀然回首，人生最精華的歲月投資在競技場上。

無論如何，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是世界各國共同的努力，如果純然以金錢衡量，難免會陷入功利主義的死胡同，如何在獎金之外，賦予運動英雄應有的社會地位

